

第1章 贸易

2020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为46,463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出口25,907亿美元,同比增长3.6%;进口20,556亿美元,同比下降1.1%。出口连续第4年实现增长,进口则出现小幅下滑。关于2020年的贸易进出口情况,海关总署表示,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贸易遭受严重冲击,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实现了快速回稳,并且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实现了质量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以及中美经贸摩擦给2021年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另一方面,预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会正式生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非常关注中国政府在贸易方面会采取怎样的措施。

2020年中日进出口总额(按双方进出口口径统计)(注1)为3,400亿美元,同比下降0.2%,已连续两年同比下滑。其中,日本对华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1,760亿美元,增长2.7%;日本对华进口1,639亿美元,下降3.2%(注2)。日本对华贸易顺差达到121亿美元,顺差同比大幅扩大。

从日本出口商品的类别来看,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第85章)的出口同比增长9.0%。其中,集成电路、二极管以及电容器等主要商品的出口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机械类(第84章)同比增长0.7%。其中,半导体制造设备以及平板电脑显示屏制造设备的出口表现尤为强劲。车辆(第87章)同比下降7.7%。整车和零部件均出现负增长。化妆品(第33章)同比增长31.6%。与上一年(增长34.7%)相比,增速下降了3.1个百分点,但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从日本对华进口的商品类别来看,电气设备(第85章)同比下降1.2%。特别是电话机(含智能手机),作为一种主要的进口商品,同比下降0.8%,从而拉低了整体增速。机械类(第84章)中,作为主要商品的电脑产品(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进口增速依然强劲,达到20.8%,提高了3.2个百分点。在无纺布口罩的进口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其他纺织制成品(第63章)的进口增长126.9%。综上所述,在对华进口方面,日本国内出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口罩以及远程办公用电脑的需求高涨,这些产品的进口也随之大幅增长。

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对华出口占比22.1%,增幅同比提高了3.0个百分点;对华进口占比25.8%,增幅同比提高了2.3个百分点。因此,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中,对华贸易占比23.9%,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此外,从2020年日本对外贸易情况来看,在出口额的排名中,对华出口已超过对美出口,跃居首位(2019年对美出口排在首位)。而另一方面,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与进口额的排名中,中国继续稳居首位。其中,对华进出口总额自2007年以来连续14年位居第一,对华进口额自2002年起连续19年排名第一。

中国国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底在华日资企业

23,094家(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注3),超过2万家(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及销售基地,为增强在华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分配经营资源,同时积极发展业务,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的结果。在贸易统计中,出口是按目的地原则、进口是按原产地原则,经由香港的对华出口(以香港为目的地的产品)在日本的统计中不计入对华出口。而中国的进口统计中则包含了以日本为原产地的所有产品,因此双边贸易采用双方的进口统计数据计算应该更接近实际情况。另外,中国的进口统计以美元计价,而日本的进口统计则根据全球贸易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使用美元换算值。

注2: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中的日元金额(出口顺报、进口9位编码速报)为总额325,596亿日元(同比下降1.7%),出口150,829亿日元(增长2.7%),进口174,766亿日元(下降5.3%)。

注3: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贸易中存在的 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的通关口岸近4,000个。也许由于通关口岸太多,各海关对海关审核、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同一商品通关时,不同的海关经办人会将其归类为不同的HS编码,导致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不同,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

报关手续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优化并大幅改善了通关环境。无纸化通关等举措获得日资企业的好评。

海关总署2017年12月26日公布的《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6号)中,对预裁定的申请、许可范围及手续等作出了规定,并已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该法施行后,与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原产地等资格以及完税价格相关的事项可获得预裁定认可。2018年10月《关于海关预归类决定后续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38号)公布,明确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的具体措施。今后,企业需要申请海关商品归类预裁定的,需要遵循《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第14号)的相关规定。

期待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886家企业作答)。调查结果显示,在开展贸易的在华日资企业中,利用FTA/EPA的企

业占比为44.1%，较上年下降了2.0个百分点。与亚洲、大洋洲的其他日资企业相比，利用率依然很低。从企业规模来看，大企业利用率为49.1%，中小企业利用率为36.0%。从行业来看，贸易公司及批发业利用率最高，为56.0%。从出口、进口来看，与东盟间的自由贸易协定（ACFTA）的利用率相对较高。此外，从未能利用FTA/EPA的原因来看，包括“不了解制度和程序”（45.2%）、“不清楚（进口、出口的商品）是否适用（41.5%）”。由此可以看出，要想促使更多的企业去利用FTA/EPA，就必须要加强制度及程序的宣传。

此外，中国商务部于2021年4月16日宣布，中国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交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核准书。这标志着中国已正式完成RCEP的核准程序。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今后继续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此外，在FTA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实际操作与条款规定相矛盾的情况，或者额外提出一些该协定中本不存在的要求。因此，希望在执行层面予以改进。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886家企业作答）。其中，关于“营商环境变化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38.4%的日企认为“整体有负面影响”（有3.7%的日企认为负面影响和正面影响程度相当）。关于“营商环境变化对未来2-3年业绩的影响”，34.6%的日企认为“整体有负面影响”，34.1%的日企表示“不清楚”。此外，从行业类别来看，认为“整体有负面影响”的日企中，排在第一位的为电器电子产品，达到60.0%；运输业（58.2%）和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56.4%）企业的回答比率也超过了五成。

今后，外需的走势依然可能会受到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加征关税等措施仍在持续。预计2021年中国的对外贸易将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2021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将“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对于外资企业来说，未来的不确定性正在提升。中国政府今后将在外贸领域采取何种措施，这一点令人关注。

<建议>

- ①存在通关的相关规定及制度在临近修改时才告知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的《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总附约第9章规定：海关应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易于获取相关信息；当发生变更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获取信息。因此，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在修改通关的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事先在海关官网刊登文件等形式，传达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
- ②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

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 ③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第7条提出了号召性规定，要求定期实施放行时间研究（TRS），并公布相关信息。为了实现各海关放行时间的可视化，加强提升通关效率的举措，希望调查各海关的放行时间并公布相关信息。希望根据上述收集到的数据，继续致力于缩短通关和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 ④关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16条的规定，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且根据该条例第18条的规定，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但是，有时由于海关报关地和目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就申报信息的沟通不畅，导致完成检验需要花费很长时间。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同时，为提高商品检验检疫的办理速度、简化手续、早日实现报关及检验检疫无纸化，希望同一港口以及全国范围均实现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
- ⑤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希望尽可能对办理进港、靠岸、卸货许可时所需文件和所需时间进行统一。
- ⑥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由于报关人员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可以修改申报内容。但是除此以外由于中国进口商或海外出口商等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却未规定是否可以修改，且不同意修改的情况居多。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同时在FAQ等内容中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 ⑦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各港口都限制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的经办类别，可以经办所有类别的只有上海港。这样便只能在上海入境，导致成本上升。希望加以改善，使其他港口也可以和以往一样经办所有类别。
- ⑧近年来，海关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特殊关系间交易价格的调查。但就个案而言，海关并未向企业充分公开关于征税的必要性和金额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有的海关不采纳企业的主张及说明时，不阐述理由就单方面要求企业对其主张进行举证。为了减轻企业的相应负担，希望海关总署向各地海关明确提出征税与否以及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并加以指导。
- ⑨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

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以后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 ⑩希望采取有力的推进措施，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尽早签订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尽早生效实施。
- ⑪根据《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这条要求一般企业很难达到。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能下调最低面积的要求。
- ⑫2019年1月开始实施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针对进出口企业、运输公司和报关企业制定了一个通用标准，但同时又分别制定有独立标准，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却又设置了统一的达标条件，缺乏灵活性。例如，改为实行两步申报或者进行提前申报时，每次都需要向总经理等负责人进行汇报；虽然总经理已了解具体内容，但是按照进出口认证企业的标准，总经理等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培训，为此，企业不得不专门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此外，即使同为进出口企业，其中有些属于制造企业，可以在自己的工厂生产货物，而有些则属于贸易公司，本身没有生产工厂。由于这两者出现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不尽相同，因此对安全水平的要求也应有所不同。对此，我们希望海关总署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对认证企业的判断标准加以细化等。
- ⑬根据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海关对于那些拥有完善的货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守法体系的经营者进行审批和认证，为其提供便利措施，简化通关手续。我们可以发现，自2018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以来，重新认证工作被放在了优先地位，而重新受理、审批及认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能够提高其办理效率。同时，进行重新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希望能够加以简化。
- ⑭对于同一产品（配件），如果某公司的在华工厂与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则该产品（配件）将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下只能先将其出口到香港或日本等地，然后再安排进口。对此，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即使双方的HS编码不一致，也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 ⑮通过物流园区等保税区从中国国内的保税工厂进口货物到中国国内时，由于相关操作条件极其严格，往往导致货物最终无法通关。具体体现在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在入区（出口）和出区（进口）时“HS编码相一致”以及“申报价格不为负值”，否则将不允许货物出区（进口）。

此类规定似乎并不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毕竟已沿袭多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不过还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明确其相关法律依据，对操作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同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形做出例外规定。

- 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关税税率已多次上调，但实施前均未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导致企业负担因关税上调而不断加重。也有企业因此收益恶化，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希望这一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希望两国政府加快磋商，努力消除贸易摩擦。此外，最近中美之间在香港问题上出现了对立，这对于那些以中国为据点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希望政府能够确保香港继续发挥其全球贸易中心的作用，确保其地位的稳定性及可预测性。
- ⑰《出口管制法》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但该法在开始施行后也依然未能明确具体的监管对象，对于日资企业而言，这加大了其业务运营的不确定性。希望能够尽早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避免该法在内容上以及执行方面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